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08年度交附民字第376號

原　　告　林玉女
　　黃莉涵
　　黃鈺婷
兼共同訴訟
代　理　人　黃玠盛
共　　同
訴訟代理人　張欽昌律師
被　　告　王煥春
　　統聯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
代　表　人　呂奇峯
訴訟代理人　王叔榮律師

上列被告因108年度交易字第990號過失傷害案件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。查其內容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刑事第十九庭　審判長　王靖茹
　　法　官　湯有朋
　　法　官　林雷安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　黃英寬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